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9%為浮息借款，其餘61%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6%為浮息；64%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1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506億1,3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7%為浮息借款，其餘73%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0%為浮息；70%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18年之EBITDA⁽¹⁾為港幣1,135億8,000萬元，其中55%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7%來自英國。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就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淨額中，53%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4%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港幣2,079億6,500萬元中，81%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為港幣5,908億2,300萬元，其中24%及31%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註1： EBITDA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DA。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歐羅、44%為美元、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53%為歐羅、33%為美元、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18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7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142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4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7億元、NPAT減少港幣1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13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18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69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77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4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穩定」展望)及A-(「穩定」展望)。於2018年9月，標準普爾修訂集團之信貸評級，由A-上調至A「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6%(2017年12月31日—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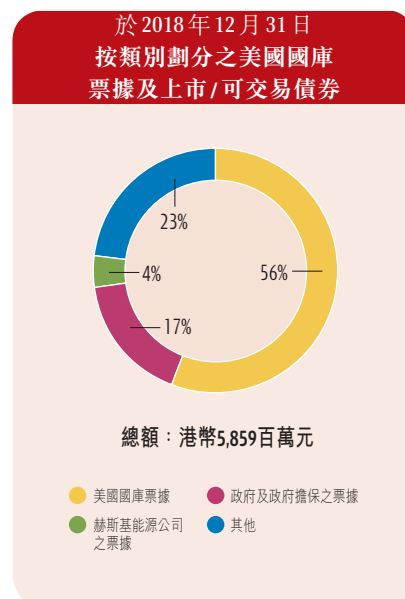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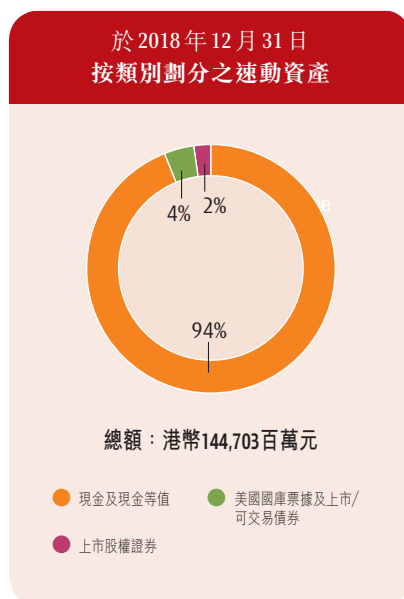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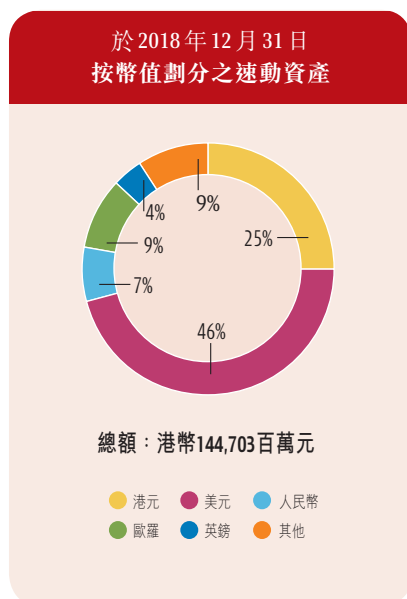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447億30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82億8,300萬元減少14%，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5%之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7年12月31日—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7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7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及23%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 (續)



現金流

2018年之EBITDA為港幣1,135億8,0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043億5,400萬元增加9%。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3億4,500萬元，較2017年增加6%。

集團於2018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75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39億1,5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9億1,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億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4億5,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1億4,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60億6,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5億4,9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187億1,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0億8,0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5億1,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億2,7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6億5,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1億2,2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2億3,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億8,600萬元）。

於2018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45億1,9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0億2,9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9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億4,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2億5,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億2,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00億4,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6,9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6億6,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億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億8,9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4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7億9,8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億3,700萬元）；零售部門為零（2017年12月31日—港幣8,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4億4,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1億5,7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7,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5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9億2,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4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三(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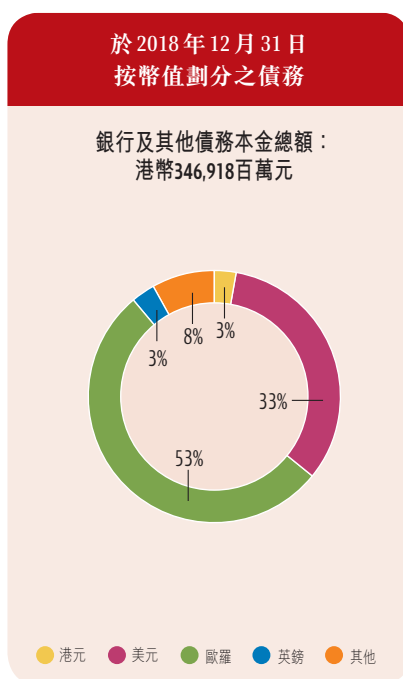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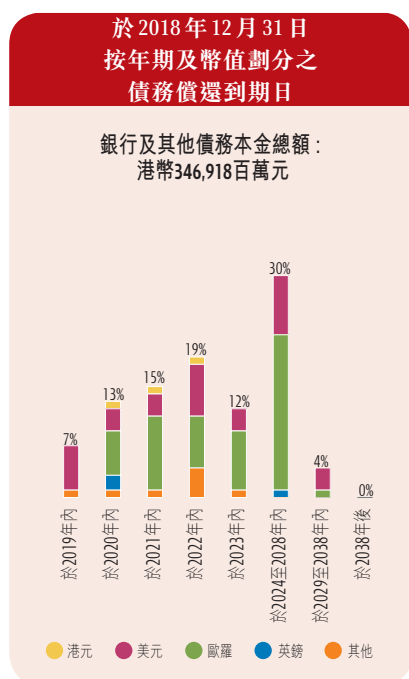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526億6,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31億5,5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469億1,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228億1,6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57億5,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3億3,900萬元)。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6%為票據及債券(2017年12月31日—65%)及34%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7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4%(2017年12月31日—2.3%)。就說明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而言，根據2018年業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集團加權平均債務成本增加0.2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現金流及融資活動而定。於2018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5,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1億4,300萬元)。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 | 港元 | 美元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 總額 |
|-----------------|----|-----|-----|----|----|------|
| 於2019年內償還 | — | 6% | — | — | 1% | 7% |
| 於2020年內償還 | 1% | 3% | 6% | 2% | 1% | 13% |
| 於2021年內償還 | 1% | 3% | 10% | — | 1% | 15% |
| 於2022年內償還 | 1% | 7% | 7% | — | 4% | 19% |
| 於2023年內償還 | — | 3% | 8% | — | 1% | 12% |
| 於2024年至2028年內償還 | — | 8% | 21% | 1% | — | 30% |
| 於2029年至2038年內償還 | — | 3% | 1% | — | — | 4% |
| 於2038年後償還 | — | — | — | — | — | — |
| 總額 | 3% | 33% | 53% | 3% | 8% | 100% |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8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發行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2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5億泰銖（約港幣16億3,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於四月提取以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6月到期之45億泰銖（約港幣11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及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71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0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8,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5月，全數贖回由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Finance (13) Limited發行之1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61億1,800萬元）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取得四項總金額為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3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2,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7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3月到期之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4億7,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於2020年4月到期之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5億2,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取得一項2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222億2,200萬元）之三個月浮息借款融資以為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提供資金。該項借款融資於2018年11月到期並由內部資金全數償還；
- 於9月，透過於聯交所購入共1,438,000股長和自身之股份。所購買之股份其後被註銷。就購入股份支付總額約港幣1億3,040萬元，並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億3,000萬元及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40萬元；
- 於9月，宣佈完成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於收購後，Wind Tre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Wind Tre之債務本金額為86億2,500萬歐羅（約港幣782億2,900萬元）及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債務已於長和之債務總額內綜合入賬。此外，一項4億歐羅（約港幣36億2,800萬元）之循環融資仍未動用；
- 於9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分別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港幣2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兩項分別為港幣8億元及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英鎊（約港幣16億3,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8億5,8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1億7,000萬美元（約港幣13億2,6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取得一項1億2,800萬美元（約港幣9億9,8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5月到期之10億歐羅之浮息借款融資其中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7,500萬元）；
- 於12月，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發行5億歐羅（約港幣44億7,500萬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18億瑞典克朗（約港幣15億6,6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19年2月，提前償還30億歐羅之浮息借款融資其中部份於2020年11月到期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0億1,000萬元）。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減少至港幣4,584億7,700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595億3,7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末期股息、2018年之中期股息以及於2018年作出之分派及贖回永久資本證券，但因2018年之溢利、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2,079億6,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48億7,2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26%，主要由於派付股息、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資本開支及投資費用、來自業務之正數資金以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淨影響。於呈報日期，先前綜合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之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債務淨額已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原因為集團已批准一項精簡其於相關基建資產之直接擁有權的計劃，惟須取得若干監管批准。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6.0%（2017年12月31日－21.7%）。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8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59億4,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1億3,5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2億2,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5億900萬元）。年內港幣1,135億8,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43億5,4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620億6,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91億3,2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5.5倍（2017年12月31日－22.2倍）及14.7倍（2017年12月31日－13.1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110億1,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9億9,0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44億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1億6,8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41億3,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1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5億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1,0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28億8,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700萬元）。